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4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凤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偿还公司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信托”）贷款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年利率为12%，由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以所持公司股份无偿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贷款事项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贷款发放后，公司应付渤海信托贷款余额为10亿元。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